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7,000,000	7.09%	1.0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05-27	2026-05-2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小计		17,000,000	7.09%	1.08%	--	--	--	--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1.20%	0.63%	否	否	2025-05-27	2026-05-2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5,450,454	6.11%	0.34%	否	否	2025-05-29	2026-06-0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小计		15,450,454	17.31%	0.98%	--	--	--	--	--	--
夏曙锋	是	16,330,000	99.98%	1.03%	其中，质押高管锁定股12,250,377股，质押流通股4,079,623股	否	2025-05-28	2027-05-23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
小计		16,330,000	99.98%	1.03%	--	--	--	--	--	--
合计		48,780,454	14.13%	3.0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5,450,000	2.27%	0.34%	2025-01-17	2025-05-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450,000	2.27%	0.3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07,419,997	118,969,997	49.63%	7.53%	80,229,997	67.44%	99,539,607	82.45%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36,150,000	51,600,454	57.80%	3.27%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16,330,000	99.98%	1.03%	12,250,377	75.02%	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43,569,997	186,900,451	54.13%	11.83%	92,480,374	49.48%	99,539,607	62.84%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43,290,000	18.06%	2.74%	148,520,000	118,969,997	49.63%	7.53%	477,5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36,150,000	40.49%	2.29%	129,900,000	51,600,454	57.80%	3.27%	12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6,330,000	99.98%	1.03%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79,440,000	23.01%	5.03%	278,420,000	186,900,451	54.13%	11.83%	607,420,000

注：上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曙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系未来两年内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股东的质权人提供的解除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5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志学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3人，代表股份344,47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2人，代表股份10,47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2人，代表股份10,47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2人，代表股份10,47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6%。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因议案1和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47%；反对1,0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98%；弃权1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47%；反对1,0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98%；弃权1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5%。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75%；反对9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弃权1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75%；反对9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弃权1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6%。

议案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4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5%；反对8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31%；反对8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8%；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兴龙、马学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96,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尚太科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9日，长江晨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22,92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78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8247%。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长江晨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74.00	0.6671%	
合 计	174.00	0.66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66.05	9.4544%	2,292.05	8.7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05	9.4544%	2,292.05	8.7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长江晨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长江晨道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潘颖女士函告，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颖	否	1,080,000	1.63%	0.14%	是	是	2025年5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颖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颖	66,137,566	8.50%	58,820,000	59,900,000	90.57%	7.70%	59,900,000	100.00%	6,237,566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潘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15:00-17:00
地点	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网络互动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 李光梅女士总经理 康如龙先生独立董事 刘端女士董事会秘书 袁志勇先生财务总监 杨阳女士财务管理部部长 刘秋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 袁剑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尊敬的总经理您好，请问今年以来能源价格（尤其是煤炭）大幅下降，是否会对公司效益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与关注，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能源消耗占公司生产加工成本的比重较高，煤炭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公司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2.尊敬的董秘，您好。请问截至到今天公司股东户数是多少，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经查询，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77,223。 3.请问公司如何解决自有矿产不足，导致利润低下的问题？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充分发挥湖南白银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拓展上游矿山资源、中扩生产规模、下游延伸银基材料深加工项目，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快速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 4.尊敬的董秘您好：公司本年度有计划注入优质资产吗？或者重组计划？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新一届领导班子之下，实施"白银为主，双轮驱动，三条路径，四大板块"的发展战略，公司一直关注优质矿山资源，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上游矿山企业，下游白银深加工产业进行拓展，择机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标的进行并购。 5.公司2025年的产量目标是怎么规划的？预计公司2025年将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分别是多少？公司有提振业绩的具体措施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主产品生产计划为：处理粒料27.5万吨，白银（含硝酸银）1,000吨，黄金4吨、电铅100,000吨、氧化锌12,200吨、锑烟灰3,200吨、电积铜2,000吨、粗铋2,500吨、采掘总量88.4万吨、采出铅锌矿量45万吨，预计营业收入目标为100亿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提升业绩的措施：一是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加强与国内外矿山合作，加强对自有矿山管理以增加采购规模；二是加强科技创新，提高金属回收率和直收率，推动精矿技改等项目，发展精深加工产品；三是加强金属平衡管理，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全流程进行管理；四是建立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激发员工热情，增强企业活力。此外，还包括加强生产调度管理、发挥后端产能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抢抓政策机遇推动设备升级与数字化转型、加强资金管理与成本控制、坚持改革优化组织机构等。2025年度，公司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6.请问公司是否在资本市场上无并购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制定"白银为主，双轮驱动，三条路径，四大板块"的发展战略，未来将立足于"上拓资源、中扩规模、下延产业链"三条发展路径，下阶段将积极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尊敬的袁总您好：1、公司子公司宝山矿业2025年生产任务是多少？2、公司对市场管理的考核有什么应对措施？未来市值期望是什么水平？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子公司宝山矿业计划采掘总量88.4万吨，采出铅锌矿量45万吨，掘进进尺19100米；合并产品产量：铅锌产品总量3.1万吨，含量金100千克，含量银42000千克；探矿增储：2025年新增铅锌（控制+推断）资源量36.80万吨。公司将不断研发有色金属、贵金属清洁回收及新材料生产、新工艺技术，提高原料中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能利能力，争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8.西藏两个矿场现在是否正在开采，能否为公司业绩做出贡献？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正在推进复产复工的相关工作，计划在2025年内实现复工复产，未来将是公司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42,5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42,589股后的393,367,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3,367,411.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93,367,411.00元/400,010,000股*10股=9.833939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33939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42,5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93,367,411.00元/400,010,000股*10股=9.833939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33939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42,589股后的393,367,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2	03*****955	王炳坤
3	03*****855	林集永
4	08*****363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916	姚吉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邓永辉、杨娜娜

咨询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一）授权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2025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详见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前次披露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披露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适用上述标准。

本次委托理财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9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到期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9日	2025年6月4日	4,700	正在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6月12日	4,000	正在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3	公司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6月19日	5,000	正在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4	公司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5,200	正在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合计						18,900		

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开上市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余额为18,900万元，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二、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00%至2.55%区间。

三、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3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573）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龙、独立董事姚文英、财务总监叶春、董事会秘书董爽。

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573），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先生和耿世哲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中信证券安排，其委派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耿世哲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国威先生和洪树勤先生。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洪树勤先生简历

洪树勤先生，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金富科技IPO、信邦智能IPO等IPO项目，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广州浪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洪树勤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4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ST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公司暂未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有关缺陷事项，公司目前正根据整改实施方案积极进行整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阿联酋Al-Nukhba OFS FZ-LLC公司签订了《伊拉克巴格达Al-Daura热电厂修复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安装分包合同》。公司已在公告中对合同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再次提示投资者关注该合同虽然已经签订成立，但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5项条件，合同由此可能存在的因未能同时满足5项生效条件而导致的合同长期未生效、合同不能执行、合同解除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联合体连带责任、应收账款增加回收周期加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全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全有先生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全有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12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全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全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辞职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李全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全有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且自辞职生效日起的6个月内，其所持股票因离职原因全部进入锁定状态。

公司董事会对李全有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佳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佳滨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佳滨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佳滨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尽快补选董事、选聘新任总经理。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续将由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佳滨先生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佳滨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佳滨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